

# 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 113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 113.05.15 宿聯會會議通過

一、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自 113 年 6/24 (一) ~8/20 (二) 中午 11:00 止【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須遷離時間】。
- (二) 特殊原因 8/20 日以後仍須住宿者，限已具 113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須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惟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外校人士收費)。
- (三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【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5/29 日(三)下午 16 時前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及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暑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- (三) 113/06/17【星期一】起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)繳款均可(113/06/17~113/06/24)。【逾期者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 樓繳納(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，電話-2286600)】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3/06/24(星期一)中午 11:00 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惟為利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 6/20(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；申請暑住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)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(收費如下表)

- 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申請)
  - 1. 6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7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；9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8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才享有『包月』價，否則一律以申請『選天制』計收費用。
  - 2. 8 月僅開放至 08/20 日(二)上午 11:00(配合年度關舍清潔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，特殊原因欲申請 08/20 日以後住宿者(或續住者)，須為已具 113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。
- (二) 選天制：一律安排住 4 人房(若同期間住宿人數不足 3 人則以 2 人房為先、1 人房次之，不得異議)，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。

| 包 月 制：( 僅限本校生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 天 制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/24~30 ( 7 天 ) | 7 月 ( 31 天 ) | 8 月 ( 19 天 ) | 9/1~5 ( 5 天 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校生     | 非本校生    |
| 單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36             | 3100 元       | 3100 元       | 526 元         | 8 月 20 日後限<br>113 學年已具本<br>舍住宿權者申<br>請。 | 450 元/天 | 500 元/天 |
| 二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33             | 2700 元       | 2700 元       | 452 元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0 元/天 | 400 元/天 |
| 三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2             | 2500 元       | 2500 元       | 444 元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0 元/天 | 300 元/天 |
| 四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9             | 2200 元       | 2200 元       | 378 元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 元/天 | 250 元/天 |
| 1. 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。<br>2. 包月制：冷氣費用另計，有需要者，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（每人限購一張，限本人親自購買，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）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五、依宿聯會決議：

- (一)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- (二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(三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)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暑住後未辦理入住，並經宿辦通知後又未於期限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並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六、進住與離宿：

- (一) 進住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領取鑰匙、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  - 1. 06/24 日(一)當日進住者：請於 15:00 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  - 2. 其餘申請者：請於入住當日 15:30 前完成報到(假日不受理)，特殊情形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，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離宿：
  - 1.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(即收費截止日)隔天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門禁卡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罰繳『違規費』(每扣一點罰繳 100 元)，由宿舍辦公室另行開出繳費單追繳之。即收費截止日  
特別注意：非暑期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。
  - 2. 寢室內一律清空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(含浴廁)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七、關舍：8/20 日(二)12:00 後舍區關閉，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，申請暑住同學須於 08/20 日(二)上午 11:00 前完成離宿手續；8 月包月且已獲核准 9 月可續住同學(8/20~8/31 即可續住不另收費)，唯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(開放樓層各房型床位額滿即止)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暑假期間，宿舍安全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須配合本校安全管制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- (五) 舍區如因疫情變化致政府相關單位宣布停止宿舍開放，則依住宿時間按比例退費之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